

证券代码:000533 证券简称:万家乐 公告编号:2016-051 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股东西藏汇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顺投资”)、“甲方”通知,汇顺投资于2016年5月31日与张明园(以下简称“乙方”)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52,472,109股无限流通股(包含该股份所附带的所有股东权益),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60%。本次转让完成后,汇顺投资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现将本次股份转让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转让协议双方基本情况
(一)出让方:西藏汇顺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代码:915400917268014135
住址: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西藏金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楼428-1号
法定代表人:张明园
注册资本:伍仟万圆整
经营范围: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基金、保险、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
(二)受让方:张明园
身份证号码:440102195709094095
住址:广州市越秀区华乐路34号2303房
国籍:中国

职务:西藏汇顺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即汇顺投资实际控制人

二、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当事人
出让方(甲方):汇顺投资
受让方(乙方):张明园

(二)转让标的
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万家乐52,472,109股流通股股份全部转让给乙方,占万家乐总股本的7.5957%(以下简称“转让股份”);乙方同意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的条款受让该股份。

(三)协议定价
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转让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8.50元,转让总价为52,472,109股,总价为人民币446,012,926.50元。
(四)支付方式
乙方应于股份转让协议生效后6个月内,将股权转让价款分批支付给甲方。
乙方未按股份转让协议规定的期限支付款项,应向甲方支付未付金额每日万分之五(0.05%)的违约金。

(五)协议签订时间、生效时间及条件
股份转让协议于2016年5月31日签署,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股份转让后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股份转让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汇顺投资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张明园将持有公司股份54,472,1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89%。

四、股份转让协议双方的关系
张明园是汇顺投资的法定代表人,即汇顺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两者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汇顺投资本次股份转让是基于其自身的发展需要。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后,协议双方将立即办理相关事宜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关于办理股份转让相关事宜的申请,如获批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

2.公司将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汇顺投资和张明园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信息,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533 证券简称:万家乐 公告编号:2016-052
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

上市公司名称: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万家乐
股票代码:00053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西藏汇顺投资有限公司
住址: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西藏金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楼428-1号
通讯地址: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西藏金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楼428-1号
持股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16年6月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及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万家乐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万家乐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股份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

提供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5、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中作如下释义:
万家乐 指 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西藏汇顺投资有限公司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1.名称:西藏汇顺投资有限公司
2.住址: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西藏金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楼428-1号
3.法定代表人:张明园
4.注册资本:5000万元
5.营业执照注册号:915400917268014135
6.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7.经营范围: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不含金融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
8.成立日期:2015年11月3日
9.营业期限:长期
10.股东情况:拉萨三新实业有限公司占92.49%股份,张洁扬占7.60%股份
11.联系方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西藏金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楼428-1号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张明园	董事长兼总经理	中国	中国	有
张洁扬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安超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情形。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权益变动目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自身发展需要。
二、本次权益变动之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持有万家乐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万家乐股份52,472,109股,占万家乐总股本690,816,000股的7.60%,全部为无限流通股。

二、通过协议转让减持股份
2016年5月3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其法定代表人张明园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52,472,109股万家乐股份通过协议转让给张明园,占万家乐总股本的7.60%。

(一)《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转让的当事人
出让方:西藏汇顺投资有限公司
受让方:张明园(系出让方的法定代表人)

2.转让标的
出让方将其所持有的万家乐52,472,109股流通股(包含该股份所附带的所有的股东权益)全部转让给受让方,占万家乐总股本的7.60%。

3.转让价款及支付安排
经双方协商确定,转让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为8.50元,总价为446,012,926.50元。受让方应于协议生效后六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将股权转让价款分批支付给出让方。

4.协议签订时间、生效时间及条件
本协议于2016年5月31日签署,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的质押或冻结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万家乐股票累计质押股数为4,100万股,占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万家乐股份的78.14%,占万家乐总股本的5.94%。待信息披露义务人完成前述股份的解除质押工作或取得质押权人的书面同意后,双方共同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三)本次股份转让没有附加特殊条款;没有签订补充协议;协议双方没有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没有就出让方拥有的万家乐其他股份作出其他安排。

(四)本次协议转让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再向证券登记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持有万家乐股份。

第四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2016年5月23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协议转让合计增持120,000,000股万家乐股份,占万家乐总股本的17.37%,详情见下表。

减持日期	减持股数(万股)	交易均价(元/股)	减持方式	减持比例(%)
2016-5-23	120,000,000	12.9167	协议转让	17.37%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西藏汇顺投资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二、西藏汇顺投资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
三、西藏汇顺投资有限公司与张明园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西藏汇顺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张明园
签署日期:2016年6月2日

附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翰峰山工业区
股票简称	万家乐	股票代码	00053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西藏汇顺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地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西藏金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楼428-1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股普通股 持股数量:52,472,109股 持股比例:7.6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股普通股 变动数量:52,472,109股 变动比例:7.60%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0.0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之前6个月内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债务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西藏汇顺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张明园
签署日期:201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0533 证券简称:万家乐 公告编号:2016-053
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上市公司名称: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万家乐
股票代码:00053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张明园
住址:广州市越秀区华乐路34号2303房
持股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16年6月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股份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5、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中作如下释义:
万家乐 指 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张明园
西藏汇顺 指 西藏汇顺投资有限公司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1.名称:张明园
2.性别:男
3.国籍:中国
4.住址:广州市越秀区华乐路34号2303房
5.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情形。

第二节 持股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张明园先生系西藏汇顺投资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间接持有西藏汇顺投资有限公司的92.4%股权,其通过本次协议转让受让西藏汇顺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万家乐股份,系基于对万家乐内在价值的判断和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

二、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万家乐股份的计划
除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万家乐股份的计划。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转让的当事人
出让方:西藏汇顺投资有限公司
受让方:张明园(系出让方的法定代表人)

2.转让标的
出让方将其所持有的万家乐52,472,109股流通股(包含该股份所附带的所有的股东权益)全部转让给受让方,占万家乐总股本的7.60%。

3.转让价款及支付安排
经双方协商确定,转让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为8.50元,总价为446,012,926.50元。受让方应于协议生效后六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将股权转让价款分批支付给出让方。

4.协议签订时间、生效时间及条件
本协议于2016年5月31日签署,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股份的质押或冻结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披露日,西藏汇顺所持万家乐股票累计质押股数为4,100万股,占西藏汇顺所持万家乐股份的78.14%,占万家乐总股本的5.94%。待西藏汇顺完成前述股份的解除质押工作或取得质押权人的书面同意后,双方共同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五、本次股份转让没有附加特殊条款;没有签订补充协议;协议双方没有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没有就出让方拥有的万家乐其他股份作出其他安排。

六、本次协议转让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再向证券登记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张明园身份证明文件
二、西藏汇顺投资有限公司与张明园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张明园
签署日期:2016年6月2日

附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翰峰山工业区
股票简称	万家乐	股票代码	00053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张明园	信息披露义务人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华乐路34号2303房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股普通股 持股数量:52,472,109股 持股比例:7.6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股普通股 变动数量:52,472,109股 变动比例:7.60%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7.89%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之前6个月内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债务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张明园
签署日期:201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2660 证券简称:茂硕电源 公告编号:2016-046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实施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在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由8.16元/股调整为8.15元/股。
2.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在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由7,748.00万股调整为7,757.5063万股。

2016年4月2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核,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通过。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审核反馈意见。

鉴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现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如下调整:
1.发行价格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在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由8.16元/股调整为8.15元/股。具体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调整前的发行价格-每股现金股利(含税))/(1+每股转增股数)=(8.16元/股-0.01元/股)/(1+0)=8.15元/股。

2.发行数量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在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由7,748.00万股调整为7,757.5063万股。具体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数量=本次拟募集资金总额/调整后发行价格=63,223.68万元-8.15元/股=7,757.5063万股。调整后各发行对象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份(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顾永刚	7351.1582	59,911.94
2	董伟君	147.7607	1,204.25
3	方吉彬	73.8809	602.13
4	罗建明	73.8809	602.13
5	肖明	73.8809	602.13
6	陈曦	36.9447	301.10
合计		7,757.5063	63,223.68

三、其他事项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它事项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0577 公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6-030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收购资产的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2016年5月3日起停牌(详见公司2016-022号公告),该事项已于2016年5月7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以下简称“无先议函”)。经公司由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合牵头,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180亿元的公司债券符合上交所的挂牌转让条件,上交所对其挂牌转让无异议。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方式,无先议函自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做好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工作,本次债券第五期发行规模10亿元,期限4年,在第2年末附公司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票面利率5.19%。上述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工作已按计划顺利完成,募集资金净额已于2016年6月2日划入公司本次债券发行募集资金账户。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253 证券简称:川大智胜 公告编号:2016-023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换领“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5]50号)和《工商总局等六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5]121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公司已于近日向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换领了新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原营业执照(注册号:5110100000896)、组织机构代码证(证号:7234191-2)、原税务登记证(证号:511010723431912)进行“三证合一”,合并后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100723431912P。
特此公告。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687 证券简称:华讯方舟 公告编号:2016-053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更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深圳市华讯方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通知,公司控股股东名称已由原“深圳市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目前,上述名称变更事项已办理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事项对公司经营活动不构成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控股股东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16-032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惠州中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并经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增加了“检测服务”内容。2016年5月30日,惠州中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已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惠州中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编号为9141330MA4UHTU01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变更前经营范围:印刷电路板研发、制造、销售和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经营范围:印刷电路板研发、制造、销售、技术服务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16-034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2016年6月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海南矿业迎宾馆会议室
(三)出席大会的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股份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	1,661,348,000	89.00

本次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国平主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0人,董事长汪先生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661,348,000	99.99	1,000	0.01	0	0.00

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5,000	93.75	1,000	6.25	0	0.00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15,000	93.75	1,000	6.25	0	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顾莉娟、钱双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之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法律意见书;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ST 盈方 公告编号:2016-036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根据监管要求对2015年盈利预测实现情况进行专项核查等原因,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5月5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5月6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6年5月13日、2016年5月20日及2016年5月27日分别披露了相关进展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正积极联系相关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2015年盈利预测实现情况进行专项核查。为避免因不确定信息而导致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将申请对公司股票继续实施停牌,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将申请复牌。